

证券代码：872846

证券简称：美霖装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美霖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3月1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3月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蔡丽美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暂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伟明、广东耀荣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美霖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梁炳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钟霞、广州美霖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是被告的股东之一，2018年12月27日，被告因经营周转的需要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万元，双方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借款期限为8个月，自借款到账之日算起计算，月利率3%，既每月利息3万元。原告于2018年12月27日和28日通过农业银行共转账100元至被告指定的账户，但被告未按约定归还借款，且自2019年6月29日起不再支付利息。

原告于2019年12月3日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16 万元（以 100 万元为本金，按照月利率 2%，从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），合计 116 万元。

二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1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粤 0117 民初 1047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告广州美霖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直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借款 100,000 元给原告蔡丽美；

二、被告广州美霖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利息（利息以尚欠款项为本金，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，按月利率 2%的标准计付）给原告蔡丽美；

三、驳回原告蔡丽美的其他诉求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因为公司账户被冻结状态，公司暂时无法正常支付款项，此案件现在由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强制性执行阶段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原告已申请了法院强制性执行，导致公司账户及资产被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、日常经营收支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日常经营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流动资金、日常经营收支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积极应对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亦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（民事判决书）（2020）粤 0117 民初 1047 号。

广州美霖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6日